罪犯施能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2号

　　罪犯施能财，男，1965年4月24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0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能财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施能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5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3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施能财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0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3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7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0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3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5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1日。现属于宽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施能财伙同他人于2005年9月期间，在晋江市，无视国家法律，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，数量达12千克，其行为已构成制造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施能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5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837.5分，合计考核分3983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65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9分。其中2022年5月24日因私自藏匿使用一般物品扣6分；2022年5月24日因号长履职不到位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6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65.1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2.17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77.38元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施能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能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